

股票代码: 600891

股票简称: 秋林集团

编号: 临 2016-029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下发的关于秋林集团与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民申字第 3316 号】。现将裁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秋林集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情形。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：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26 日